附件2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

附件2—1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非基金类）

（不含“尖锋”行动计划）

一、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申报单位包括牵头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基础和研究力量。严格遵守《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科技伦理有关规定。

2.牵头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注册的单位，应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须承担起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

3.申报单位总数不超过4家（指南中有其他申报要求的除外），每个联合申报单位均有相应的专业团队（具有相应研究基础的单位在职人员2人以上）实际参与到项目中。

4.申报单位为企业且已注册一年及以上的，在申报前须先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企业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数据以及企业创新发展计划等情况（操作方法：申报单位管理员登录“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进入“研发活动登记”菜单后点击“新增企业研发活动登记表”，按提示完成登记年度为2025年的《企业研发活动登记表》填写，即登记2024年的完成数和2025年的预计数）。

5.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牵头企业应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完成首席技术官备案（操作方法：申报单位管理员登录“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进入“系统管理→人员管理→聘用CTO”中设置本单位首席技术官，首席技术官收到邮件后激活账号，根据提示完成备案申报工作，详细操作流程可见系统首页公告通知栏的首席技术官操作手册），申报书须经首席技术官在系统审核签字，否则不予受理。（此条适用于“赋能”行动计划项目以及其他要求需要首席技术官备案、签章的项目）

6.鼓励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组成产学研团队，依托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联合申报项目。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报时要按不低于申报额度3倍的比例配套投入研发经费，申报时要出具匹配资金承诺函，配套经费要以申报单位可用资金出资（指南中另行规定的除外）；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参与企业要按不低于申请科技经费中本企业所占经费的3倍进行配套（指南中另行规定的除外），申报时要出具匹配资金承诺函。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一经立项，项目总投资和考核指标不予调整（要与申报书一致），因立项经费减少使得总投资减少的部分，由申报单位自行增加配套经费填补差额；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一经立项，项目配套经费不予减少，考核指标不予调整（要与申报书一致）。

若设区市科技局推荐申报并承诺市财政配套经费，应商市财政局出具配套经费承诺书并作为附件材料提交。申报成功获得立项时，设区市科技局将作为该项目任务书的签约方，协助自治区科技厅对该项目实施进行管理服务。

7.申报项目内容属于国家许可管理的（如新药开发等），申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8.鼓励产学研用（包括广西区外的科研单位与广西企业）联合申报。广西区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事业单位可以牵头申报：

（1）在广西区内成立有非独立法人的高水平研究机构（需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2）支持教育部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围绕广西重点产业发展需求，联合广西企业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构成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可包括外籍在职人员）。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在系统提交项目申报书时年龄不超过57周岁。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青年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鼓励企业科技特派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与派出单位和派驻企业联合申报科技项目。

3.项目组成员中属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90%以上。项目组成员不属于申报单位的应在项目申报附件中提供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4.除国家、自治区有明文规定外，引进的、在桂长期工作的海外人才在申报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享有单位同等条件人员资格。

（三）科研诚信要求

1.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承诺严格遵守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进行负责。

3.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的项目类别由不同的申报人或者申报单位提出，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报。

4.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将随时对申报受理的项目进行查重，存在重复申报嫌疑的，一经核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助资格，追回已拨付财政科技经费，并将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档案。

（四）申报限制

1.历年承担项目（课题）信用不良，被取消项目（课题）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满的单位不得申报。

2.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主持的项目实施期满仍未完成验收的，或因项目撤销、验收不通过、终止且有需要退回经费而未退回的。

（2）主持在研项目2项（含）以上。

（3）参加（含主持）且排位在前三（含）的在研项目4项（含）以上，杜绝为申报项目恶意变更项目成员顺序的行为。

（4）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指南中有其他要求的除外）。

（5）被各级部门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

3.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和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

4.限制申报有关问题说明。

（1）在研项目指已下达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在研项目和申报项目的范围包含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广西揭榜制科技项目、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广西科技智库建设课题、中国工程院院地合作项目以及“夯基”行动计划、“尖锋”行动计划、“智果”行动计划、“垒台”行动计划、“协同”行动计划、“赋能”行动计划项目等使用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的科技计划项目。

（2）申报单位或个人应自觉遵守限制规定。

5.对特殊情况提出超年龄、超项数牵头申报请求的，符合如下条件可申报：

（1）在桂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支持院士不受年龄和项数等影响，领衔开展重大科研攻关。

（2）科研人员超年龄牵头申报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的，应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内或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延迟退休年龄内（截至项目申报系统关闭日），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属我区认定的A、B、C、D、E类高层次科技人才或未经认定但符合其相应条件的；

2）近5年内曾主持过国家级科技项目；

3）自治区重点引进或急需培养的其他特殊人才。

（3）科研人员超项数牵头申报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的，应符合相关年龄或超年龄要求，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部省联动项目的负责人牵头申报广西对应配套项目的（不计入其后续申报项目项数限额）；

2）已获评为自治区有关人才项目的科研人员牵头申报对应支持项目的（不计入其后续申报项目项数限额）；

3）自治区有关文件明确定向支持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自治区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的骨干科研人员牵头申报对应支持项目的（不计入其后续申报项目项数限额）；

4）自治区急需重点培育的其他科技创新平台的骨干科研人员牵头申报对应支持项目的（不记入其后续申报项目项数限额）。

（五）其他相关要求

1.申报单位应当在综合考虑本单位自筹经费能力和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础上，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桂财教〔2021〕170号）等文件规定的科技经费开支范围，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提出合理的资助经费数额。申请的科技经费额度及开支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将影响项目立项评估结论。财政资助经费仅为撬动社会科技投入的杠杆，项目立项后，不能因财政资助经费与申报经费不一致而变更申报书中提出的考核指标（项目评审专家建议修改的指标除外）。

2.项目经费预算中涉及对申请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单台/套价格在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的项目，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试行办法》（桂财教〔2014〕112号）要求，可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公告通知栏处下载《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申请表》填报后交由自治区大仪办按规定组织联合评议，联合评议的报告将作为项目财务评审的重要参考。

3.人才引进与培养要求（作为项目考核指标和验收条件）：

（1）资助经费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的项目，承担单位中的企业须在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全职引进或培养1名硕士及以上人才；

（2）资助经费2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的项目，承担单位中的企业须在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全职引进或培养1名博士或2名硕士或1名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

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人才引进与培养起始时间为项目下达文印发之日往前追溯1年，截止时间为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实施期满。承担单位中的企业包括牵头单位和联合承担单位。人才引进也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身培养晋升。全职引进须签订聘用期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且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

4.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和见习岗位要求：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做好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要求，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应积极主动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项目相关工作。本次申报2025年广西科技计划项目要求获自治区本级财政资助100万元（含）至300万元（不含）的项目至少吸纳1位应届高校毕业生，资助经费300万元（含）项目至少吸纳2位应届高校毕业生；鼓励获自治区本级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设立见习岗位。

5.申报的项目属在本企业应用的，应符合企业发展规划或列入近2年企业的研发计划。优先支持企业已自立开展研发的项目。

6.为其他企业服务开展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的项目，要提供技术需求方的材料或与应用示范单位合作的协议。

7.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承诺书（含诚信承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8.严格遵守科技伦理要求，按规定及时进行科技伦理审查。涉及生物、医学、农业等领域的项目，项目申报和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规定。

9.依托科技创新平台申报的项目，需提供具体平台认定文件和是否为该平台主要研究人员的证明材料（单位盖章）。

10.所有方向均需提交国家或广西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科研项目立项查新报告（提交申报书前半年之内出具有效）。（此条适用于“赋能”行动计划项目以及其他要求科技查新的项目）

（六）资助方式

前资助（一次性资助或按年度滚动资助）、贷补联动、自筹，具体在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书中明确。鼓励企业牵头采用贷补联动方式申报。

（七）实施年限

原则上不超过3年，具体在项目指南中要求。

如有特殊情况，请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材料中说明。

二、优先支持的对象

（一）优先支持上一年度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上年度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1%以上的企业申报的项目。

（二）优先支持符合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规划、计划的项目（需在“研发活动登记”系统登记备案并提供企业规划、计划作为证明材料），或受委托为其他企业提供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服务的项目（需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

（三）优先支持企业牵头、高校或院所联合申报，且高校和院所的工作量及获得财政科技资助经费额度占整个项目的20%以上的项目。

（四）鼓励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自治区级以上的创新平台依托单位申报。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及科技领军企业申报。

（五）鼓励体现集成创新示范应用和典型辐射带动的项目。

（六）其他优先支持对象具体见指南内容申报要求。

三、申报途径和程序

项目申报途径：项目原则上通过“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http://gkg.kjt.gxzf.gov.cn，以下简称系统）进行申报及提交有关材料。

项目申报流程：项目负责人网上填报、申报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审核推荐、项目管理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逐层通过系统加盖电子签章（如情况特殊无法使用电子签章，请联系项目管理机构说明及处理）。项目申报须拥有对应账号，项目申报详细流程图如下（企业牵头申报且需要首席技术官审核的，应先经首席技术官审核后才到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

图1 项目申报受理流程图（有CTO版）



图2 项目申报受理流程图（无CTO版）

项目系统具体操作如下：

（一）申报账号获取方式及电子签章准备

1.单位注册（单位管理员账号）

登录系统，点击“注册”，在注册向导页面选择“申报单位”角色，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单位简要信息的填写注册（须自行记住登录账号及密码）。

注册后登录系统，及时完善单位详细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二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牵头单位需具备独立银行账户，即单位名称需要与单位开户行名称一致）和其他附件。

单位信息填写完成后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审核（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审核的单位方可在系统开展项目申报相关操作。

如申报单位登录名或密码丢失，可通过系统找回密码功能找回密码，也可以通过在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二证合一）复印件中注明“查询登录名和密码”及联系人姓名、电子邮件、电话，盖章后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966118@kjt.gxzf.gov.cn申请重置登录名和密码，申报单位审核电话0771—5873812。

2.项目负责人注册（项目负责人账号）

方式一：由单位管理员添加。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点击添加申报人（即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激活收到的邮件即可获得账号。获得账号后，须在申报项目前及时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

方式二：项目负责人自行注册。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点击“注册”按钮，在注册向导页面选择“项目负责人”角色，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并通过激活收到的邮件获得账号。获得账号后，须在申报项目前及时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注意：采用该种方式注册的项目负责人，需在申报项目之前联系所在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对负责人个人身份进行确认）。

3.首席技术官账号

首席技术官账号由单位管理员添加。单位管理员登录平台，进入“系统管理→人员管理→聘用CTO”中设置本单位首席技术官，首席技术官收到邮件后激活账号，根据提示完成备案申报工作，通过备案方可使用于项目申报审核签章工作，详细操作流程可见系统首页公告通知栏的《首席技术官操作手册》。

**特别说明：**项目负责人、首席技术官、单位管理员、推荐单位须在系统完成实名认证，并**提前通过系统制作电子签章**，以备项目申报通过专业机构审核后可及时快速完成签章步骤。制作电子签章可通过“系统管理—个人账号管理”界面“添加签章”，查看电子签章正确模板样式后上传个人/单位签章并提交自治区科技厅审核。个人/单位签章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审核后方可使用。个人和单位须对自身在线电子签章的真实性负责。

（二）网上填报及审核推荐受理程序

1.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管理”菜单下，点击“新增项目申请”选项，选择相应的项目类别，点击“填写申请”按钮即可进行网上申报书填写（纸质版申报书格式见自治区科技厅官网通知文件中对应项目类别申报书模板）。

2.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官网通知文件中下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板，编写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上传到系统对应栏目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文用仿宋四号字体，页面统一为A4纸，采用PDF格式，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20MB。

3.如有其他附件材料，须将附件材料扫描成PDF格式，并按要求上传至系统。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查新报告等上传的附件材料应为加盖有效印章的材料。

4.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依次通过系统进行审核及推荐后（企业牵头申报且需要首席技术官审核的，应先经首席技术官审核后才到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项目申报书即可通过系统提交到指定的项目管理机构。推荐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完成审核。推荐单位联系方式详见项目负责人账号下的“系统管理→推荐单位查询”。

5.项目管理机构审核通过

项目管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一次性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PDF申报书并通知项目负责人。

6.签章及受理

通过项目管理机构审核的申报书，负责人、首席技术官、单位管理员可依次通过系统完成签章加盖工作（单位管理员在加盖单位签章时，须连同加盖法人签章），项目管理机构受理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所有签章加盖的任务书审核，确认签章无误后，点击“确认签章无误”并受理项目，即可完成项目受理工作。申报单位若有需要可从申报系统打印受理通知书。

（三）推荐单位审核推荐说明

区直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对本部门和本区域的项目申报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在系统上对项目申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核及推荐工作。具体操作如下：

1.登录系统。

2.在“申报管理”菜单下，选择“审核申请书”功能，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项目审核与推荐工作。

3.通过系统完成项目管理机构审核通过的申报书的签章加盖工作。

四、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和要求

（一）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申报附件。具体见申报书格式中的附件清单。

（二）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要求

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属于保密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2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自然科学基金类）

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依托单位和申报人应当认真阅读《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桂科基字〔2016〕151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6〕213号）、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与本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有冲突的，以本申报通知和指南为准。申报自筹经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需按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的申报要求进行申报，详见《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桂科计字〔2020〕186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和申报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申报条件与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条件

1.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作为申报人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广西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另行规定）；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和相应的研究能力，研究工作时间有可靠保障；申报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具有良好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报人的条件还有特殊要求（详见申报指南）。

2.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科学技术人员（含外籍人员），可作为申报人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对其要求与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相同，但依托单位应对申报人本人进行确认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3.各级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得作为申报人及参与者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正在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报人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通过受聘单位作为申报人申报项目，同时应当将导师签字同意其申报的函件，作为附件随申报书一并报送，并说明申报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以及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受聘单位不是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的在职攻读研究生人员，不得作为申报人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进行申报。

（1）因不良信用记录被取消各类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截止至申报日，主持的项目（课题）实施期满仍未提交合格验收申请材料的，或因项目撤销、验收不通过、终止且有需要退回经费而未退回的。

（3）主持的在研项目2项（含）以上。

（4）参加（含主持）且排位在前三（含）的在研项目4项（含）以上，杜绝为申报项目恶意变更项目成员顺序的行为。

（5）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

（6）被各级部门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且在执行期内的。

（7）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累计已满3项的科技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8）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资助累计已满2项的科技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9）凡已获得广西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创新研究团队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获资助以来没有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等非地区基金项目的，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6.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项目和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

在研项目指已下达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在研项目和申报项目的范围包含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广西揭榜制科技项目、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广西科技智库建设课题、中国工程院院地合作项目以及“夯基”行动计划、“尖锋”行动计划、“智果”行动计划、“垒台”行动计划、“协同”行动计划、“赋能”行动计划项目等使用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的科技计划项目。

7.同一申报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主持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A类延续资助、C类）、创新研究团队项目、联合专项项目）、“赋能”行动计划联合研究与应用示范（广西青年科学家项目、“带土移植”人才引进项目、产教协同科技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广西科普能力建设项目）两类中的1个项目。

8.对特殊情况提出超项数牵头申报请求的，应符合相关年龄要求，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部省联动项目的负责人牵头申报广西对应配套项目的（不计入其后续申报项目项数限额）；

（2）已获评为自治区有关人才项目的科研人员牵头申报对应支持项目的（不计入其后续申报项目项数限额）；

（3）自治区有关文件明确定向支持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自治区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的骨干科研人员牵头申报对应支持项目的（不计入其后续申报项目项数限额）；

（4）自治区急需重点培育的其他科技创新平台的骨干科研人员牵头申报对应支持项目的（不计入其后续申报项目项数限额）。

（二）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应当由申报人本人用中文撰写；申报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在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和涉密内容。申报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严格遵守《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科技伦理有关规定。

2.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项目时，请将审核推荐表和承诺书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申报系统，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任务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材料不完整的，将不予受理。

3.申报人应当根据所申报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准确选择学科代码，并在申报书项目基本信息中，勾选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特别注意：

（1）申报人选择的学科代码是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选择学科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

（2）申报人在填写申报书时，请规范、准确选择“学科代码”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

4.项目名称应规范简洁，应恰当反映出项目研究的内容和特点，应包括项目的主要关键词，应明确研究属性为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应根据重点项目研究方向凝练项目名称，例如：“\*\*\*的基础研究”、“\*\*\*的应用基础研究”、“\*\*\*的创新团队”等。

5.项目考核指标应有可考核的定性、定量指标，应具体明确，不得含糊其辞模棱两可。考核目标和指标应重点阐述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国家和广西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为人才培育、学科发展、产业攻关等提供支撑。

6.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报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参与者中有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报，其境外工作单位不得作为合作研究单位。有合作单位的，须提供相关合作研究协议，并上传申报系统，每个申报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3个。为加强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获批准后，请在提交纸质版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任务书》至项目管理机构时，附上签字盖章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联合承担单位承诺书，联合承担单位的承诺书将作为任务书的一部分内容。

7.项目组成员中属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60%以上。项目组成员不属于申报单位的应在项目申报附件中提供本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8.申报人计划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若与已获得国内外其他渠道资助项目有内容相关性的，请务必在申报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允许同一研究内容重复申报。

9.项目申报采取集中申报方式，项目任务书（合同）的起始时间根据立项通知的日期另行规定。

10.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面上项目申报人，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原件），并上传申报系统，随申报书一并报送。

11.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申报人，应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原件），并上传申报系统，随申报书一并报送。

12.申报重点项目的申报人，原则上应主持过省部级（含）以上基础研究项目且附上相应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并上传申报系统。若项目已经验收，则需要附上验收证书的首页（以上材料扫描上传申报系统，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13.申报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申报人，必须附上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附上能够说明其人事组织关系在广西的相关文件（以上材料扫描上传申报系统，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14.申报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申报人，必须附上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非地区基金项目（与所申报的研究方向相近）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研究团队骨干成员附上近5年来获得的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资助的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材料扫描上传申报系统，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15.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并上传申报系统。

16.关于代表性专著、论文，申报创新团队、杰青、重点等类别项目限10篇以内，申报其他类别项目限5篇以内。

17.为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及管理工作程序，申报青年科学基金（A类）和创新研究团队项目时，不再要求提交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

18.涉及生物、医学、农业等领域的项目，项目申报和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规定。

19.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A类延续资助、C类）、创新研究团队项目、联合专项项目）全面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申请人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具体参照《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执行。

二、限项申报规定

（一）一次性资助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A类延续资助、C类）、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同类型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1次资助。鼓励和支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类项目。

（二）同时申报不同类别项目。申报人同年度可申报主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等两类中的1个项目，同时还可以申报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和重点项目中的1个项目，但原则上同一年度获资助项目不超过1个。

（三）重点项目。正在主持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负责人，须在申报项目前提交结题申请并通过初审后，方可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但申报其他非重点项目不受此限制。

（四）杰青项目和创新团队项目。正在主持在研的广西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或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的负责人，须在申报项目前提交结题申请并通过初审后，方可新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三、优先资助的规定

（一）优先支持获得或申报了2023年及以后的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A类延续资助、B类）并进入最后评审阶段但未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凡未获得过广西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资助的，按照项目申报流程，直接给予广西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支持；如已获得广西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按照项目申报流程，直接给予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支持。符合以上条件的，申报时需将相应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或项目答辩通知等佐证材料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由依托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二）优先支持2023年及以后申报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重点等**非地区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以新的研究内容申报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相应类别的项目，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资助。符合以上条件的，申报时需将相应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等佐证材料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由依托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三）优先支持2023年及以后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人。符合以上条件的，申报时需将相应的申报书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由依托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四）优先支持获得或申报了2023年及以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并进入最后评审阶段但未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凡未获得过广西创新研究团队项目资助的，按照项目申报流程，直接给予自治区创新研究团队项目支持。如已获得过广西创新研究团队项目，按照项目申报流程，直接给予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支持。符合以上条件的，需提供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相应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或项目答辩通知等佐证材料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由依托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五）优先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及自治区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应用数学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合作基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固定成员，围绕平台主要研究方向申报项目。鼓励中央博士服务团成员在桂开展科研工作。符合以上条件的，需将佐证材料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由依托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并出具审核说明，申报时将佐证材料及审核说明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  |
| --- |
| 关于XXX是XXX平台固定成员的说明经审核，XXX为XXX平台（平台类别包括：全国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及自治区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应用数学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合作基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固定成员。或：经审核，XXX为在桂开展科研工作的中央博士服务团成员。 依托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公章） 2025年x月x日 |

四、科研诚信的要求

为加强广西科研诚信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现就有关科研诚信注意事项作出以下说明和要求。

（一）关于个人信息

1.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由申报人本人申报，严禁冒名申报，严禁编造虚假的申报人及参与者。

2.申报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申报人还应当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3.申报人及参与者填报的学位信息、职称信息必须真实，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学位和职称信息。

4.申报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填写个人履历，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

（二）关于研究内容

1.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2.申报人及参与者，在填写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时，应当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署名，准确标注，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顺序，不得虚假标注第一或通讯作者，不得漏标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

3.申报人及参与者，应严格遵循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使用存在伪造、篡改、抄袭剽窃、委托“第三方”代写或代投以及同行评议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成果作为基础，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报人或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报；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报。

5.申报人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如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须在申报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报。

6.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将随时对申报受理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行查重，存在重复申报嫌疑的，一经核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助资格，追回已拨付财政科技经费，并将依托单位和项目申报人纳入科研诚信档案。

（三）其他有关要求

1.申报人应当将申报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告知参与者，确保参与者全面了解申报书相关内容，并对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2.依托单位与合作单位，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3.申报人与参与者、依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在提交项目申报前，应当按要求作出相应承诺。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的评审工作。

五、科技伦理的要求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关于科技伦理治理的相关规定，凡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或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或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必须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申报时，应上传伦理审查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意见。